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知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兒少保護業務相關內容及應用內涵。透過經驗交流，使相關教育人員瞭解兒童權利公約內涵，重視兒少權益，共創美好未來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承辦兒少保護業務人員或業務主管(學務、輔導)人員(每校1名)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
 - (一) 第1期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二) 第2期：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7月13日(星期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人數：每期70人，擇一期參加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老松國民小學，1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 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- 九、課程規劃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
第1期 7月31日 (星期一) 上午	9:00-12:00	3 兒童權利公約(CRC)介紹 1. 訂定沿革 2. 一般性原則 3. CRC 與兒少保護之關聯	王麗容 教授 (臺灣大學)
第2期 7月31日 (星期一) 下午	13:30-16:30	3 兒童權利公約(CRC)介紹 1. 訂定沿革 2. 一般性原則 3. CRC 與兒少保護之關聯	

- 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交通資訊：本研習係外辦於老松國小，現場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。交通方式詳下：
 - (一) 捷運板南線：龍山寺站出口3→康定路→桂林路(大門)

(二) 公車：

1. 老松國小站-218、302、628、673
2. 龍山寺站-11、201、205、229、231、233、234、242、264、310、49、527、601、62
3. 祖師廟站-11、205、229、231、234、242、310、601、62、624、628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1.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2.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/缺席

1. 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2. 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 研習需求

1.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2. 如需無障礙協助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四、 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1，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五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 其 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